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卢婧涵、卢婧榆与被告姜红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4354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姜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卢婧涵、卢婧榆自2018年12月至2025年10月的生活费33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5元，由被告姜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